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委托，就公司独立董事熊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截止 2023 年 7 月 11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如下：

## 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本次征集投票权，是公司独立董事熊涛先生根据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

司股东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票权。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熊涛：男，汉族，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酵工程学士、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博士学位，南昌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食品学科特区食品发酵工程方向负责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赣鄱英才555工程”领军人才工程、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省青年科学家（井冈之星），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荣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兼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果蔬汁分会副会长，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第四届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农学会食物与营养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食品学院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微生物学会科技开发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益生菌分会理事，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传统酿造食品分会理事，江西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文核心期刊《饮料工业》《中国酿造》杂志编委，江西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征集人熊涛先生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熊涛先生于2023年6月30日编制了《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内容包括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基本情况、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等内容。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及其附件授权委托书。根据《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对象为2023年7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征集时间为：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征集方式为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此外，《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具体规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程序和步骤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情况及行权结果

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截至2023年7月14日15:30，公司独立董事熊涛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熊涛先生具备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德军

经办律师： \_\_\_\_\_  
吴洪平

\_\_\_\_\_  
樊翔

2023年7月17日